

調 解 筆 錄

聲請人 林英雄

住居詳卷

相對人 王順林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里路00號

相對人人

代理人 陳昆鴻律師

上當事人間115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48號就本院115 年度審訴字第1305號詐欺等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9日上午9 時4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蘇品蓁

書記官 吳韋彤

通 譯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林英雄

相對人代理人 陳昆鴻律師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履行方式如下：

1. 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前給付2,000元。

2. 餘額48,000元，自115年9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3,000元，直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尚未到期之部分，視為全部均到期。

3. 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彰化銀行八德分行帳戶，戶名：林英雄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0。

01 (二)相對人同意如未依前開給付內容按期履行，除未清償之金額
02 外，願另給付聲請人懲罰性違約金100,000元。

03 (三)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305號案件，檢察官起訴之
04 犯罪事實所生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棄。

05 (四)聲請人同意不追究相對人之刑事責任及給予緩刑之宣告。

06 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

11 書記官 吳韋彤

12 法 官 蘇品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吳韋彤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